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恒生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办法》和《恒生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恒生电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汪祥耀先生、郭田勇先生、丁玮先生、及董事韩歆毅先生、蒋建圣先生共 5 位成员组成，并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汪祥耀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定期报告和关联交易等事项召开了四次会议，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经评估认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检查其披露情况，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情况；在注册会计师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关注的问题，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促使审计工作按照原定计划及时推进，保证了公司年报审计的进度和质量。

根据财政部的统一安排，2019 年公司将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审计委员会对此政策进行了学习探讨和评估，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商量部署了相关执行的细则。

4、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岗位职责明确，权限和业务流程清晰，有效地加强了对公司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了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确保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降低审计工作成本，同时有效地提升公司审计部门的业务素质和内部审计水平。

6、关联交易及相关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与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及相关投资的资料，并发表书面意见，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或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我们还定期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恒生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恪尽职守，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